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5-04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㈠ 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30时;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2楼一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㈡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 主持人:董事长李华光

㈣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㈤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90,542,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5%。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1,667,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90,494,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1%;参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数5,63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郑雯文、王秀江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㈠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定清、李嘉明、彭珏、刘志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0	0	48,600	0.0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㈡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0	0	48,600	0.0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㈢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0	0	48,600	0.0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㈣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0	0	48,600	0.0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㈤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0	0	48,600	0.0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代表股份数84,906,250股,其回避了本议案表决。与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㈦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0	0	48,600	0.0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㈧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转销相关债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0	0	48,600	0.0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0	0	48,600	2.91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0	0	48,600	0.862

㈨《关于选举刘渝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渝琳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出异议。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0,542,715	90,494,115	99.946	48,600	0.0537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1,667,715	1,619,115	97.086	48,600	2.914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5,636,465	5,587,865	99.138	48,600	0.862	0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郑雯文、王秀江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索通所(律)字第15zwwen/wxjiang052201号]全文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能无法足额兑付风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5年5月21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兑付兑息日:2015年5月28日

●目前公司偿债保障专户资金余额17,9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2015年5月28日应付债券余额相差44,2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7)按规定将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公司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公司于2014年8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公司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公司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公司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7,9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44,200 万元。

二、发生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未及时存入专户的原因为: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

(2)、公司一直与现有银团进行沟通,于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和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以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款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团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公司本次提款申请"。今日公司最新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函件,除中国银行有条件同意可用于支付水电、税金、工资及现金支取外,其他行均不同意解除资金限制。

以上资金未能及时解除,导致该笔资金未按时到位。

(3)、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截至目前仍在催收中。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其已表示将尽最大意愿协助公司解决债务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资助资金。

上述事项造成还本资金44,2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5月12日、5月14日公司曾分别与三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预计获得审批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2)、公司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和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款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团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公司本次的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今日公司最新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函件,除中国银行有条件同意可用于支付水电、税金、工资及现金支取外,其他行均不同意解除资金限制。

公司将继续与银团进行沟通,争取对上述资金解除限制。

(3)、公司将继续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将紧急向控股股东寻求支持,请求其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5)、公司将同时寻求其他融资途径,以应对资金需求。

3、公司已制定公司债券的应急预案

为了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券的偿付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如下:

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项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团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9,0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款的资金	3,317
3	应收货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4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5	其他途径融资	2,300
6	合计	44,676

在应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同意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根据今天收到银团的最新函件,银团对于限制资金表示了否决意见,公司将紧急寻求其他途径弥补偿债资金缺口。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未能足额偿还情形下已归集偿债保障资金处置方案

公司拟将偿债保障资金先支付所有"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应付利息后,剩余资金按比例支付本金,最终方案确定后将正式向投资者公告。

若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商相关后续兑付兑息方案,相关实施细则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实际存入1500万元,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9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最终应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44,2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金融机构资金无法落实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已收到现有银团发来函件,称不同意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解除限制,公司将紧急寻求其它途径融资。

若上述贷款或其他融资途径无法最终落实,则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3、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偿付义务。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函,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我司控股股东,针对我司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控股股东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我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函件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若届时控股股东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级的风险提示

根据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告,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将"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珠海中富BB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BB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6、本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持续经营事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则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2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是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条的规定,所做同步披露公告。公告内容乃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编制。

获MSCI明晟纳入为MSCI明晟全球小型股指数之中国指数成份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之H股获MSCI Inc.(「MSCI明晟」)纳入为MSCI Global Small Cap Indexes— China(MSCI明晟全球小型股指数之中国指数)成份股之一,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市后生效。

MSCI明晟是为世界各地投资者提供全球股票指数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基准的主要公司。MSCI明晟指数已成为机构投资者广泛采用的国际股票基准之一,其指数涵盖具良好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的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获纳入有关指数,不但显示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获得投资者认可,同时可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于资本市场的企业形象,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承董事会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代铭先生

董事长

中国·淄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董事会之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张代铭先生(董事长)

杜德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冠华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陈仲戟先生

非执行董事:

任福龙先生

徐　列先生

赵　斌先生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5-019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君先生召集,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建君　成员:张京平　许兆滨　于新建　王　钺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朱南军　成员:毕建东　郭东杰

(三)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郭东杰　成员:刘建君　朱南军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王　钺　成员:朱南军　毕建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胜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培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石化化工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9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担任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507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08	2015-05-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胜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光明乳业"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光明乳业(代码:60059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聚光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代码:3002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万达院线"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院线(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中国南车"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代码:6017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网宿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网宿科技(代码:30001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上海佳豪"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上海佳豪(股票代码:300008)于2015年3月24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万邦达"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万邦达(股票代码:300055)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信维通信"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信维通信(股票代码:300136)于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55.2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29,848,046股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875,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公告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目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5.59元/股,发行数量为2,968.16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因此,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55.59元/股调整为55.28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55.59元/股-0.31元/股

=55.28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650,000,000.00元/55.28元/股

=29,848,046股(四舍五入取整数)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情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　号:临2015-027